

書面質詢

近年澳門在大力推動構建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更是重要組成部分，而智慧型醫療其中一個重點就是病歷互通，可以減少重複檢驗、錯誤用藥的情況，節省市民看病時間，亦可以完善建立檔案基礎。但要如何做好這一項工作，卻是任重道遠的。

當局於 2016 年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接受澳門居民自願登記，但計劃推行至今才有兩萬多人登記，當局亦表示對比澳門人口比例相當低，故下一階段正與個資辦商討，毋須事前登記和報名，就診時授權醫生查閱病人在另一家醫療機構的病歷，因此健全系統對於病患病歷、資訊的保護機制十分必要。

當局現時正展開病歷互通第二階段的計劃，目標把另外兩所私營醫院及部分受資助的醫療診所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與相關醫療機構探討解決運作系統不同的問題。但不少市民期待的所有的公私營醫療機構均能互通病歷，為病人提供便利。

此外，坊間亦有意見認為應當讓病患全面掌握自己的醫療數據，並提高病歷電子資訊可攜帶性。如德國將醫療記錄都完整記錄在電子醫療卡內，跟隨病人一輩子，且讓病人能自行在網上查閱資訊。當局曾介紹本澳製作的「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中可以查詢個人病例，但實際上卻只有衛生局的個人醫療記錄，資訊不全面。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坊間非常關注若是由第一階段的主動登記參與進入第二階段的默認登記，當局將如何充分保護個人病歷私隱的問題，如內地推出相關法律法規去確保電子病歷資訊化建設運行安全，本澳會否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如何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制度，從而保障患者隱私權？

2. 何時可以讓澳門所有醫療場所都能加入其中？當局在探討解決不同醫療機構間運作系統不同的問題上有何進展？

3. 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宣傳普及，鼓勵廣大市民主動及積極參與，提升病歷互通的覆蓋範圍？會否效仿其它國家的成功做法，如推出電子卡或完善“一戶通”內的病歷資料，讓市民能全面掌握自己的醫療數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安琪

2019年8月23日